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15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汤朗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峡云能发电（禄劝）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汤朗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汤郎村，项目建设装机规模为 50MW，为小型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76.34 公顷，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林地和其它土

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发电系统、升压站、综合楼、辅助用房、道路、给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2684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0.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禄生环复〔2022〕2 号），取得批复后，项目的光伏方阵位置、面积、数量、年发电量均发生了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三峡禄劝县汤郎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18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周边农作物农肥，不外排；在各施工场地区设置 1 座 10 立方米的沉淀池，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光伏发电区设置浆砌石截水沟及沉砂池，升压站设置浆砌石排水沟，场内道路设置浆砌石排水沟、排水涵管、浆砌石挡墙，另外场内道路区设置沉砂池，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升压站设置

临时沉砂池，雨水经排水沟和排水管收集后进入沉砂池，经沉淀后排入周边沟渠。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中水处理站处理后，晴天全部用于场地绿化和道路洒水，雨天暂存于中水池内，废水不得外排；太阳能电池板清洁过程为不定期擦洗，不使用洗涤剂，主要污染物为 SS，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中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要求。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及时对施工场地和进出场地道路定时洒水；粉细散装材料，应尽量采取库内存放，如露天存放应采用防尘网遮盖；加强监督管理，运输车辆采取篷布遮盖等封闭措施；运输车辆不得超量运载；运输车辆经过村庄路段应减速行驶，并安排专人定期对运输道路进行维护清扫、洒水降尘；临时表土堆场设置临时拦挡，并采用土工布遮盖，表土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1.5m 排气装置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现场南厂界周围尽量设置围挡；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人为噪声的产生；施工车辆一般禁鸣喇叭；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或

敲击工具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期间应在靠近居民一侧的方阵处安装隔声板。项目施工区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敏感点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标准。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加强绿化，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值。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治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项目产生的表土堆放于临时弃渣场内，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8年），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能利用部分外售收购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禁止乱堆乱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废电池板由专业的回收厂家收购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极少量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后用于电站周围植物施肥；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按照《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废矿物油收集于专用容器内，与废铅蓄电池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

（五）做好生态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项目施工前，严格选择施工附属设施的布置位置，将临时工程选择在占地范围内；应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随意扩大占地

范围，禁止任意砍伐施工区周边植被；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表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的恢复；采用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性”种植，然后采取“封育”手段，促进自然恢复；对于临时用地，在可以进行农光互补区域种植马铃薯、红薯，其他不适宜农光互补区域，进行植被恢复，在植被恢复中，应选择乡土树种及适合当地环境的植物；严格施工期项目场区烟火管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施工结束后临建设施要及时进行拆除、清理以及生态恢复；针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占用集体林地，采取异地造林措施，在禄劝县境内适地适树造林。运营期：升压站运行会产生电磁环境影响。升压站内电气设备应采取集中布置方式，在设计中应按有关规程采取系列的控制过电压、电磁感应场强水平的措施；使用合理、优良的绝缘子来减少绝缘子的表面放电，尽量使用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选用具有低辐射、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选用带屏蔽层的电缆、屏蔽层接地等；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如保护环、垫片、接头等），以减少高电位梯度点引起的放电；建设单位应在危险位置建立各种警告、防护标识，避免意外事故，对当地群众进行有关高压设备方面的环境宣传工作，消除公众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9月7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
